

# 岳阳市云溪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岳云振局发〔2021〕14号

## 关于下达2021年度中央追加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路口镇、陆城镇：

经区政府研究审定，现将2021年度中央追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区政府审定的实施项目，筹措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加强对项目的指导和监督，切实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和《关于推广小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四自两会三公开”建管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33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对挤占、截留、挪用、骗取、贪污等行为，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镇（街道）、村要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在政务公开栏和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衔接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补助标准、受益对象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并由公示主体留存影像资料备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实现阳光化运行、常态化公开。

3、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51号）要求执行，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

4、项目完工后各村（社区）备齐报账资料。镇（街道）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由区乡村振兴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组织验收。

附件： 关于下达2021年度中央追加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岳阳市云溪区乡村振兴局

2021年12月6日

附件:

关于下达2021年度中央追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 资金文号   | 镇、街道 | 项目名称             | 实施地点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投入<br>(万元) | 备注 |
|--|------|------------------|------|--------------------------------|--------------|----|
| 关于下达<br>2021年度中央追加财政<br>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br>资金计划的通知(湘振<br>局发〔2021〕21号)<br>(湘财预〔2021〕233<br>号)60万元。 | 路口镇  | 产业发展配套<br>基础设施项目 | 南岳村  | 南岳村谿家组产业道路建设, 治理抛荒, 解决机耕路。     | 12           |    |
|  |      | 产业发展配套<br>基础设施项目 |      | 南岳村沈家组机埠建设, 治理抛荒, 解决320亩农田灌溉。  | 18           |    |
|  |      | 产业发展配套<br>基础设施项目 | 姜畈村  | 姜畈村下屋组与黄皋村连接路及断头路产业道路硬化(追加)。   | 10           |    |
|  | 陆城镇  | 产业发展配套<br>基础设施项目 | 钢铁村  | 钢铁村汪家岭组机埠建设, 治理抛荒, 解决200亩农田灌溉。 | 20           |    |
|  | 合 计  |                  |      |                                |              | 60 |